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证券代码：603258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年3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6
五、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9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0

一、释义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指《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独立财务顾问：指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指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20 年激励计划：指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 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 2020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 2020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6.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按照 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8.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9. 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 2020 年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10. 解除限售期：指 2020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1.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5. 《公司章程》：指《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司提供，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公司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授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授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2020-094号公告》，并于2020年10月13日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

2020年10月10日，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OA系统向激励对象发出了《2020年10月22日授予限制性股票通知书》，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www.sse.com.cn披露了《2020-098号公告》。

4.

2020年10月28日，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在www.sse.com.cn披露了《2020-100号公告》。

6.

2020年11月4日，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鲁红

联系电话：021-52583137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